

证券代码：400146

证券简称：聚龙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崔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,330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5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4,882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33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%；反对股数 1,9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33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%；反对股数 1,9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4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%；反对股数 4,4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，考虑公司资金现状、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24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44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%；反对股数 4,8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4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51%；反对股数 4,4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请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聚龙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330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%；反对股数 1,99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4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300	0.01%	4,882,100	99.99%	0	0%
6	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	2,882,900	59.05%	1,999,500	40.95%	0	0%

	度财务 审计机 构的议 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鹏、苏靖雯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5 日